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81號

原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榮公司）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995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，次序5被告萬榮公司（114司執丁15877）借款普通債權其中利息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51元部分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㈡系爭分配表次序6被告萬榮公司（114司執丁15894）借款普通債權其中利息於超過45,598元部分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核定之。本件原告主張原得分配之金額為73,645元，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受之分配額為103,31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,666元（計算式：103,311元－73,645元＝29,666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及表

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